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4/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6
	機關名稱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單位名稱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機關地址	235 新北市 中和區 華新街109巷2號
	聯絡人	古先生/林先生
	聯絡電話	(02) 29462793 #277/219
	傳真號碼	(02) 29429046
	電子郵件信箱	hachugu@moeacgs.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B11261
	標案名稱	地質敏感區行政作業流程檢討及座談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6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4/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01 17:00		
開標時間	112/05/02 14:30		
開標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詳招標規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單位，應持有法人登記證書或核准設立登記證明。 (二)財團法人、公司行號、社團法人或與地質法相關之專業公會、技師事務所，應持有以下證件： 1.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td><td>(一)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需具備應用地質技師資格，並具備下列經驗之一： 1.有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簽證或審查之經驗。 2.有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審查工作經驗。 3.有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研擬、檢討工作經驗。 (二)計畫主持人外之工作人員，應包含至少1名具備地質法第10條規定之技</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一)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需具備應用地質技師資格，並具備下列經驗之一： 1.有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簽證或審查之經驗。 2.有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之審查工作經驗。 3.有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研擬、檢討工作經驗。 (二)計畫主持人外之工作人員，應包含至少1名具備地質法第10條規定之技				

		師資格。 (三)上列資格，應附具說明文件於服務建議書。
附加說明	一、廠商對本所招標規格疑義請與申請單位林樞衡先生聯絡，聯絡電話：02-29462793轉219分機。 二、廠商如對本案內容認為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本公告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三、『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與投標廠商於開標後及得標廠商於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機關政風單位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政風室檢舉電話：02-29429153。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